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2号 - - 关于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5077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第22号)经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（一）对煤炭、软木和燃料油等7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0-3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（二）对排液泵、密封件、轴承及阀门用零件、空调和冰箱用压缩机及其零件、工程机械零件、照相机零件、电视机零件、摄录一体机镜头等62个税目的零部件实施2%-6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（三）对婴儿食品、厨房炊具、餐具、食品加工机、视力矫正镜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用陶瓷、家用电器等140个税目的日用商品实施6%-17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以上三类商品共209个税目，其中5个税目只涉及该税目中的部分商品（见附件1）。二、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（一）对卷材、板材、钢丝等53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偏钨酸铵、菱镁矿、烧镁等5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5%的出口暂定税率；（二）对普碳钢条杆、角型材等30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煤焦油、天然石墨、稀土金属、精炼铅、氧化镉、氧化铽、未锻轧锌及部分有色金属废碎料等21个税目的产品实施10%的出口暂定税率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